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工改办〔2020〕11号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服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
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服务 工作方案（试行）

为持续改善我市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起，到完成竣工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的总审批时间不超过21个工作日。

二、适用范围

在南阳行政区域内，社会投资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标准厂房和普通仓库，属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 1、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

- 2、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 1 层且不超过 5 米。
- 3、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
- 4、二层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
- 5、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精简、合并审批环节

- 1、合并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
- 2、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3、符合城乡规划的，无需办理项目的评估评审论证。
- 4、对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不涉及的厂房实行登记备案。
- 5、原则上不再要求强制监理。
- 6、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制，由设计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
- 7、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对质量安全低风险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 8、优化水、电等公共服务配套报装。管径 DN50 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收方案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 160 千瓦，供电企业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

投资建设费用。

9、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网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加强审批服务

各审批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办理审批，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审批事项清单以外的事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流程。

各审批职能部门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审批部门要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的事项，建立健全检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附件：1、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3、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服务方案
任务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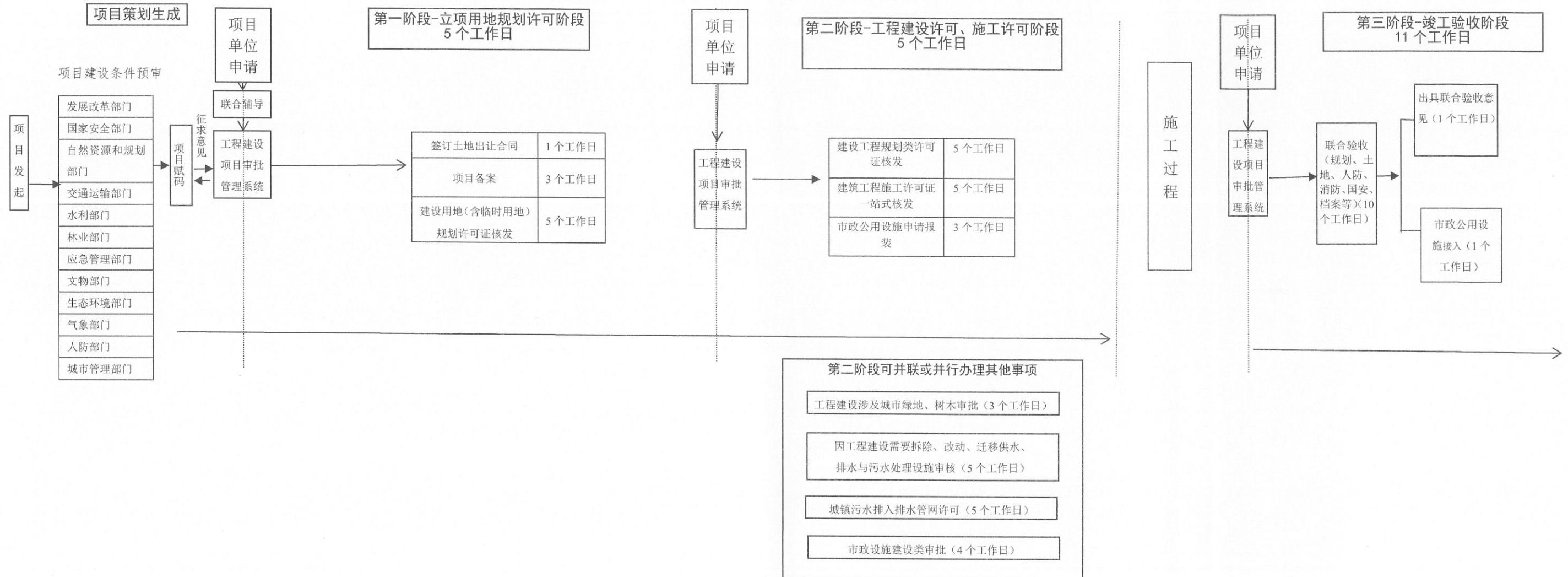
附件 1:

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事项序号	主项名称	法律依据	办理部门	承诺时限(工作日)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	3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城管部门	4

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城管部门	3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城管部门	5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城管部门	5
9	联合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建档案馆	10

附件 2：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21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南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服务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面实行“一网通办”	采用在线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系统办理的服务模式，在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增加办理模块，提升审批效能。	市放管服办 市大数据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0月底
2	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该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清单之外的事项。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具体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市放管服办 市住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0月底
3	制定审批流程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梳理办理条件、申报事项、涉及部门、申请主体及申报材料，制定并公布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市放管服办 市住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0月底
4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无需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单位可通过审批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同步上传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含总平面图）、规划放线报告承诺制。建设单位完成总平面设计后，承诺在项目开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技术报告，即可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相关评估评价。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涉及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厂房应编制报告表，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其他厂房进行登记。提高项目整体设计质量，采取勘察设计一体化方式，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进行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原则上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	市住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无需建设防空地下室和缴纳异地建设费。	市人防办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4		实行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由建设单位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告知承诺函，对施工图设计质量与消防设计质量做出承诺，以此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采取事中抽查、事后监管模式。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将检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检查结果纳入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对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范围，形成闭环管理。	市住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实行差别化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质量安全综合风险指标模型。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方式。	市住建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分类	改革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简化用水报装程序。建设单位申请规划许可后，通过审批系统自动向供水企业推送用水接入申请信息，供水企业受理报装后，安排项目专员与建设单位对接，提前介入，提前服务。管径 DN50 以下、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供水企业在建设单位确认接水方案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设施连通。	市城管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
5	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	供电报装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用户可在线申请用电报装，可线上查询业务办理进程。“零审批”，采取“一证受理”“容缺后补”方式，用户持主体资格证明即可办理用电申请，用电地点产权证明及相关立项资料可由供电公司办理。在后续现场服务时收取，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免审批。“零投资”，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开放到 160 千瓦，供电公司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费用。	南阳供电公司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事项，涉及占路、掘路的，在施工许可阶段同步申请。	市城管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
		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系统进行联合验收线上申报，验收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凭《联合验收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职能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